JUL312018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 I-O- 日期：2018年7月31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舞蹈演员和编舞者，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士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满足8 C.F.R. § 204.5(h)(3)规定的初步证据要求，该要求规定须提供一次性成就的文件，或符合8 C.F.R. § 204.5(h)(3)(i)-(x)中10项监管标准中至少三项的证据。我们简易驳回了上诉，认定申请人未就上诉具体指出任何错误的法律结论或事实陈述。1

本事项现因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而提交至我们面前，要求重新开案和复议我们先前的决定。在动议中，申请人主张记录中的证据表明，除审理主任所认定的评审标准和展示标准外，她还满足奖项标准和已发表材料标准。

经重新审查（de novo review），我们将驳回重新开案和复议的联合动议。

I. 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签证可供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使用。“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 ”的个人。8 C.F.R. § 204.5(h)(2)。申请人可以证明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或者，其必须提供符合8 C.F.R. § 204.5(h)(3)(i)-(x)所列十类证据中至少三类的文件。当申请人根据至少三项

1 我们在此事项中最近的决定为 Matter of 1-0-, ID# 931085（AAO 2017年12月26日）。在动议中，申请人已提交证据证明书面论证意见因超出其控制的情况而未送达。

标准提交了合格证据，我们将确定记录的整体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第九巡回法院 2010年）（讨论两步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进行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W.D. Wash. 2011）。这一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 真相不应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 ”，以及我们审查“ 每一份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还是在证据整体的背景下，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的原则。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AAO 2010）。

复议动议基于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重新开案动议基于新事实的文件证据。复议动议的要求载于8 C.F.R. § 103.5(a)(3)，重新开案动议的要求载于8 C.F.R. § 103.5(a)(2)。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有资格获得所请求移民福利的动议。

II. 分析

A. 复议动议

复议动议必须确立我们的决定基于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该决定基于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

复议动议必须由相关的先例或已通过的决定、法定或监管条款，或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或国土安全部政策的声明支持。申请人未主张我们先前的决定基于复议动议所要求的USCIS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因此，该动议被驳回。

B. 重新开案动议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事实并由文件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申请人已提交先前未提交的文件证据，我们将在下文讨论。

。

Matter of 1-0-

记录显示申请人是一名舞蹈演员和编舞者。由于她未证明其获得过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她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仅满足8 C.F.R. § 204.5(h)(3)(iv)的评审标准和8 C.F.R. § 204.5(h)(3)(vii)的展示标准。在动议中，申请人主张她还满足8 C.F.R. § 204.5(h)(3)(i)的奖项标准和8 C.F.R. § 204.5(h)(3)(iii)的已发表材料标准。基于下文讨论的理由，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满足至少三项标准。

外籍人士获得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或奖励，以表彰其在领域内的卓越表现的文件。8 C.F.R. § 204.5(h)(3)(i)。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证明记录中提及的奖项或奖励是因领域内的卓越表现而颁发，或其为国家或国际公认。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证据，以证明她作为 舞蹈团成员所参加的节庆和比赛的重要性，她自2007年以来一直担任该团的编舞者。2 我们将在下文连同所获奖项的证据一起讨论这一具体证据。

申请人提交了若干篇与 团体演出或参赛的比赛相关的文章或信息的翻译。然而，记录中缺少大部分此类证据的原始外文文件。相反，它主要包含原始材料的转录。没有原始文件，我们无法评估翻译材料的准确性，也无法确定其是否支持申请人的主张。

记录中还包含若干文件，部分为翻译件，未标明其来源。例如，申请人提供了一份关于叙利亚 的打印文件。虽然记录中包含一张2003年来自 的牌匾照片，但不清楚这是否构成卓越表现奖项，且申请人未提交证据证明这是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奖项。

在已提交原始来源材料的情况下，证据未确立符合该标准的资格。申请人提交了与 相关的规则和一份参与证书，表明该团体的演出。然而，记录未证明这等同于舞蹈和编舞领域的卓越表现奖项。

申请人提供的其他证据包括一篇关于 的网络文章，称该节庆“ 不仅包括特邀国际表演者，还包括数十个_____和 大都市区艺术

2 记录中包含一封来自 的信函，其为 舞台导演与编舞助理教授，称申请人于2007年在 成为编舞者。

。

Matter of I-0-

组织 ”，包括400多名表演和视觉艺术家，“ 代表多样化的艺术形式、流派和文化 ”。记录中包含儿童的照片和 团体1999年在弗吉尼亚州 舞台演出的巡演日程。它还包含一张来自 的奖牌照片，但不清楚这有何意义。申请人未证明该奖牌或该团体在节庆上的演出构成国家或国际公认的领域卓越表现奖项。

记录中包含一份证书，显示 团体在 10至13岁儿童民间舞蹈类别中获得第一名。虽然该证书翻译妥当，但记录缺少描述该比赛的原始材料或其他描述其重要性的证据。因此，申请人未证明该文件代表国家或国际公认的编舞领域卓越表现奖项。

此外，虽然我们认可记录中关于申请人收到来自 的礼物的证据，但所提交的证据并未表明这如何构成该领域内全国性或国际公认的卓越奖项。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依据该标准确立资格。

外籍人士以个人或评审小组成员身份，担任其所申请分类的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判人的证据。8 C.F.R. § 204.5(h)(3)(iv)。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符合该标准。记录中的证据反映，申请人曾担任儿童舞蹈比赛的评审小组成员， 。我们认定申请人符合该标准。

关于外籍人士的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的、与外籍人士在所申请分类领域内的工作相关的材料。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审理主任讨论了来自 和 报纸所提交的证据，并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该材料发表于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

我们注意到，发表于 报纸、题为 的 闲谈一文讨论了该演出团的背景，并表明申请人自3岁半起作为参与者加入，现为该演出团的教师。在 报纸中，一篇文章在标题中列有申请人的姓名，副标题为 ，重点介绍申请人作为编舞-芭蕾大师的角色，而该报纸另一篇题为——~——的文章讨论了该演出团并

。

Matter of 1-0-

引用申请人称赞其在乌克兰、法国、突尼斯和美国的受欢迎程度。虽然我们认定这些文章是关于申请人的且与其在该领域的工作相关，但记录中不包含证明它们等同于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以满足该标准要求的证据。

一份由 于1999年出版、题为 的文件介绍了包括 在内的多个表演团体。我们认可申请人当时是该团体的表演者，但该文章不构成关于她个人的发表材料。该法规明确规定，该材料必须是关于申请人及其在该领域的工作的。此外，记录中不包含证明这是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的证据。

申请人提交了五封来自曾与申请人密切合作的人士的信件，证明其作为编舞和舞者的创造能力、其作为教师的影响力以及其参加国际比赛和节庆活动，但这些信件并未讨论关于申请人的发表材料。因此，记录未能确立申请人符合该标准。

外籍人士的作品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出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符合该标准。我们同意，因为记录反映她曾作为 演出团成员在许多艺术展览中演出，其作为舞者的艺术能力得到展示。

III. 结论

复议动议被驳回，因为申请人未主张我们先前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因为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不构成所要求的初步证据，即不符合资格的一次性成就或符合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在最终实质审查中全面处理全部材料。Kazarian, 596 F.3d at 119-20。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综合审查了记录，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具备所申请分类所需的专业水平。

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1-0-, ID# 1384339 (AAO July 31, 2018)